

# 《绝色》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绝色》

13位ISBN编号：9787549511402

10位ISBN编号：7549511403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董桥

页数：2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前言

上星期英国朋友替我找到了丁尼生三本诗集，一八二七、一八三 和一八三三的初版，著名书籍装帧家利维耶旧皮装帧，深绿烫金色花纹，三本合装在黑皮金字书盒中。每本诗集里都珍存一封丁尼生真迹手札，第一本里那封写给厄特里教士，说星期天晚上起程去多佛尔，星期一上午十点四十五分过多佛尔海峡，暂时避开不去巴黎，怕遇上骚乱，转往布鲁塞尔。是一八六九年六月十二日写的，巴黎正在举行大选，群众上街游行争取共和政体。我听说厄特里一生爱山，到处游山看山，跟丁尼生结伴去过瑞士玩了一个月，山上路人看到诗人跪在地上俯身观赏野花丛中一只蜻蜓，高声大叫说他隔着蜻蜓的双翼看得到花的颜色，一朵阿尔卑斯山玫瑰。夹在第二本里的那封信写给替丁尼生出书的出版社，短短一句话，吩咐出版社让厄特里教士随便挑走诗人的书，要多少给多少。签名底下日期是一八六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本里珍存的是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写给诗人作家贝涅特，也很短，谢谢贝涅特的乐谱和诗评，说不是每一只鸟都会唱出这样好听的歌。这三封手札里写给厄特里那封连信封都保存了，贴着一个便士邮票，教士地址在Streatham Common，我旅居英伦那几年住过那一区附近，搭火车天天经过，是个老乡镇，绿荫怡人，整天懒洋洋，连火车站月台上的鸟胆子好像都比别处的鸟大，不避人。奇怪，一八二七年那本丁尼生昆仲诗集书后贴了一张对折手稿，写明是丁尼生没有发表过的诗，共五节。字迹纤秀，英国朋友说不像丁尼生笔迹，我看也不像。这三本书里夹着的三封手札《丁尼生书信集》里都收录，那五节未发表的诗倒是待考了，要慢慢翻查丁尼生传记材料也许拼得出头绪。我今年六十八，猎书猎字猎句猎了大半辈子，偶然猎得这样一盒老书几页旧信依然高兴得不得了。小时候家里大人带我去一家破庙探望一位江浙老和尚，都说老和尚相术高明，随便批两句吓得倒一众信徒。那天他摸摸我的头说：“十七岁出外漂泊，二十三岁与字与书结缘，一生不渝，旁的枝枝叶叶尽是造化，不必多说！”大人们半信半疑，半喜半忧，溜到嘴边的一句话只好吞下肚子里去：“靠字靠书，这孩子将来愁不愁衣食？”罗素说他两岁那年家中大人教他读诗，对着一堆客人他背得出丁尼生的两行诗。我是抗日婴儿，生下来逃难逃不停，拖到六岁才背得出那首“床前明月光”。总之过完十七岁生日我真的飘洋到台湾读书，毕了业颠颠簸簸住过许多陌生的地方，没有一天离开过字与书。二十三岁在新加坡牛车水一家破旧阴暗的书店里淘到一函线装《梦溪笔谈》，我高兴得两眼泛泪：“是宋版书吗？”朋友吓一跳。“是清末民初的版本。”我说。多年后在伦敦买到第一本狄更斯残破的初版我也想哭。庙里老和尚不点破我也推算得出此生毫不长进。惟其不长进，这几十年里我才摸不着天多高地多厚写得出几十本书：心中学问越小笔里胆子越大。美国幽默作家罗伯特·本奇利说他写作写了十五年才发现他根本毫无写作天分：“可惜我已经太有名了，没办法封笔。”他家三代人都出了作家，孙子彼得写《大白鲨》拍成电影红得不得了。老本奇利当过演员也写过戏剧评论，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到四十年代给《生活》杂志和《纽约客》写剧评叫好又叫座。我连改行写剧评都太晚了，当演员也休想，太老了。只好尽量守本分，拼命看书拼命玩书也拼命丢书：看不下去的书越来越多；看得下去的书大半是老书。老书已然好玩，配上老装帧老得典雅老得气派，那是玩不厌的。乔伊斯《尤利西斯》一九三 年巴黎莎士比亚书店印得大方，水蓝色封面反白字，怕弄脏，英国旧书商替我找装帧店做了个布面书盒贴一块烫金字的红皮，妥当极了。劳伦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九二八年翡冷翠出版，一千本里编号三三 ，劳伦斯签名，也供养在后配的书盒里，东京那位旧书商包了好几层牛皮纸送到我家来。英国有个老前辈许多年前去法国拜访毛姆，他说毛姆家的藏书又多又整齐又体面，毛姆坐在书房里抽雪茄皱起眉头说他看书看老了也看累了，远远瞄着一排排的书脊只想偷笑：“都安好，心里踏实！”埃德蒙·威尔逊说好几位读书品味很高的饱学之士常常劝他不要低估毛姆的作品，可惜威尔逊始终看扁毛姆，判定他终归是个二流作家。他说英美读书界程度下降了毛姆才那么红：“他的作品确实好看，确实有趣，文词越浅白越见文采，可是他的故事到底是杂志货色，就算题材严肃，情节还是蹩脚得要命。”他说那是毛姆写连载小说媚俗之计，每一期都要制造一些奇情。我是老派人，还是喜欢毛姆。我的文章从来都先在报纸杂志上发表，肯定也是威尔逊说的“杂志货色”。我的文词还没有练出毛姆的功力，我很介怀，也很沮丧。我深信不论中文不论英文，文词清淡可读最是关键。然后是说故事的本领。年轻的时候我效颦，很高眉，认定文章须学、须识、须情。岁数大了渐渐看出“故事”才是文章的命脉。有了学问有了见识有了真情没有说故事的本领文章活不下去。阅世一深，处处是“事”，顺手一拈，尽得风流，那是境界！我读遍毛姆的作品，“我”字摆进去的都好看；没有“我”字的长篇短篇都逊色

。“我”不可怕事，总要堂堂正正站得出扛得起才行。这当然是偏见。说不定七十岁以后我又生出另一些偏见。到时再说。写作免不了师承也免不了偷艺。大仲马不介意妻子跟朋友私通，还喜欢把情人让给小仲马消受，小仲马忍不住说：“我真腻烦了，老爷子你怎么老把你的老相好让给我睡，新靴子也要我先穿松了你才穿！”大仲马听了说：“那是你的造化，证明你的器官够粗你的脚够细。”大仲马写得出《基督山恩仇记》小仲马终于也写得出《茶花女》。连出家人悟禅听说都要本源。邱琼山路过山寺，惊见四壁都画满《西厢》：“空门安得有此？”“老僧从此悟禅！”“从何处悟？”“悟处在‘临去秋波那一转’！”三十多年前伦敦旧书商克里斯说埃蒙特·威尔逊这样的人多得很：“毛姆只有一个！”他说他做旧书生意二十多年，走进书店找毛姆的客人多极了，老的少的男的女的都有，从来没有人找威尔逊。“丁尼生的老诗集也是，收进一本卖一本，也许是学校里一代一代的学生都要读他的诗。”英国批评界几乎都跟诗人奥登的说法一样，都说丁尼生抒情最耐读，叙事诗、史诗都弱。艾略特称赞他是听觉最灵敏的英国诗人，不输弥尔顿，说他韵脚押得尤其精到。桂冠诗人奥斯汀说丁尼生的诗是“客厅诗歌”。我倒深信文学作品赏心之余还要悦目，案头这套诗集摆在客厅里绝不寒伧，每一本都曾经美国三大藏书家珍藏，贴了印记。一位是Abel Berland，芝加哥著名律师，坐拥世界级藏书室，二一年纽约佳士得拍卖行开专场竞拍藏品。一位是Frederick S. Peck，十九世纪生在罗得岛首府普罗维登斯，名门之后，做过官，收藏拜伦遗著出名。还有一位是Harry B. Smith，纽约人，作家，音乐家，珍藏名家手稿信札最多，一九一四年《纽约时报》全版写他的藏书室。都说电子书快代替纸本书了，我不信。胡适之对张爱玲说：“你要看书可以到哥伦比亚图书馆去，那儿书很多。”用不着真去都闻得到书香了。我不敢想象胡先生说“你要看书可以按计算机，那里头书很多”！那是胡先生穿长袍跟不穿长袍的分别。我在台北见到的胡先生是穿着长袍的胡先生，轻松，潇洒，长袖子一挥几乎看得到他手上卷着一册线装书临风低吟的神情，那时候他是“中央研究院院长”：一身西装当上驻美大使那几年胡先生多委屈，多倒霉。我情愿一页一页读完一千部纸本书也不情愿指挥鼠标滑来滑去浏览一万本电子数据。荧屏上扫出一页页电子书我也试过，冷冰冰没有纸感没有纸香没有纸声，扫得出大学问扫不出小情趣，感觉仿佛跟镶在镜框里的巩俐彩照亲吻。旧派人应该做些旧派事才合适。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要在大陆重编重印我近十五年里的文集，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居间商议，海外传统纸本书整理成国内一套传统纸本书，我想试试。五十年前我在台南一位老先生家里看到墙上挂的一副对联，“雨久藏书蠹；风高老屋斜”，句子好，字也好：纸本书即便藏着蠹鱼也甘心，也诗意。都说老头子都倔，电子狂风都吹斜了我的老房子了，书香不书香挑起的事端我倔到底。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

# 《绝色》

## 内容概要

本书为董桥书写搜猎英文旧书的淘书心得：如王尔德的故事，安徒生童话的插图，在巴黎的海明威，集藏的《鲁拜集》，英国初版的《荒原》，英伦访书的心得，藏书票琐忆...  
作者跟英文旧书结了三四十年的因缘，如今人书虽老，但此情不渝。作者每星期写一篇，写了快一年，终于写了四十篇琐记旧买新买的英文图书小品。全书一文一图，以精美装帧献给爱书的读者。

# 《绝色》

## 作者简介

董桥，1942年生，福建晋江人，台湾成功大学外文系毕业后，在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做研究多年，又在伦敦英国广播电台中文部从事新闻工作。先后曾任香港公开大学中国语文顾问，《明报》总编辑，《读者文摘》总编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主任，《明报月刊》总编辑，香港美国新闻处“今日世界”丛书部编辑。现任报社社长。撰写文化思想评论及文学散文多年，在港台及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杭州、成都、沈阳出版文集十多种。

著作名称：《没有童谣的年代》《保住那一发青山》《这一代的事》《回家的感觉更好》《伦敦的夏天等你来》《从前》《小风景》《白描》《甲申年纪事》《记忆脚注》《故事》《今朝风日好》《绝色》《青玉案》《记得》等。





《绝色》选读之一 安徒生童话的插图 一九三一年秋天，英国插图大师赖格姆Arthur Rackham带着女儿Barbara游历丹麦。那年他六十四岁，很想先看看那个童话之乡才好好给安徒生写的故事画一套插图。他说丹麦相当先进了，幸亏城市乡镇风土依旧，古秀依旧，十九世纪的山山水水也依旧可辨，他儿时初读安徒生童话那股温馨的远思幡然都在眼前。他说安徒生向来讨厌人家称他是写儿童书的作家，哥本哈根有一位老太太回忆说，她小时候曾经躲在铺着垂地桌布的桌子底下偷听安徒生诵读新写的童话，满屋子全是大人在听，她像老鼠似的屏住气动都不敢动。赖格姆翌年在插图本Fairy Tales by Hans Andersen写了一篇短短的小记“Note By the Illustrator”，很好看；他在丹麦写给妻子的信也很有趣。信上说 he 为了画那篇“The Swineherd”赶去一家农庄看猪栏，猪栏是个户内猪栏，臭气熏得他直想吐又不好意思跑开。还说丹麦人知道他要画安徒生童话大家对他格外客气也格外慷慨，安徒生毕竟是他们伟大的上帝：“Of course Andersen is their great god！”有一天，哥本哈根几位管文化的官员带着赖格姆和巴巴拉去参观安徒生墓园，大伙一阵忙乱，有人忽然塞了一个很大的花圈示意赖格姆上前献花，他一边蹒跚走向碑前一边悄声对陪在身边的女儿说：“英国人谁也干不好这种差事！”一众丹麦人应声连连“阿门”，纷纷戴回帽子。他们一句英语都听不懂，赖格姆一句丹麦话都不会说，可是，这部安徒生童话里画的风物人物倒真的跟赖格姆画英文书的韵味很不同，尤其人物，大人小孩都带几分北欧相！这部赖格姆画插图的安徒生童话集不好找，写赖格姆传的Derek Hudson说初版本六十年代已经难得一见了，我在剑桥一位朋友家里见过一部画家签名本；书商威尔逊也有一部，非卖品；克里斯囤积三部，打死不卖。这个初版本一九三二年伦敦George G. Harrap出版社出版、爱丁堡R. & R. Clark公司精印，五百二十五部有画家签名。香港书商朋友庄士敦最近回英国办货，专程到巴思去看Bayntun-Riviere的书籍装帧作坊，竟然捧回他们装帧的三部经典，赖格姆插图的这部安徒生终于归我了。红皮烫金花金框封面，竹节书脊每节都烫了黄金花纹，书中二十四篇安徒生名篇插进赖格姆的十二幅彩色插图和五十九幅黑白素描。当年克里斯说这部书的缺点是没有印出译者是谁，出版社太失职了。英国文学辞书上列明三个人曾经英译安徒生童话：Charles Boner、Mary Howitt和Caroline Peachey。赖格姆在卷首小记里说他选用了George Allen and Unwin出版的英译本译文，我查不出那个译本有没有译者姓名。插图家不是作家的侍从而是作品的诠释者，地位跟翻译者相似；赖格姆一向捍卫这份尊严，这部安徒生童话漏刊译者姓名他的疏忽是赖不掉的。安徒生童话中文本全集是叶君健翻译的，通顺，动人；叶先生留学剑桥，遍游欧洲，谙丹麦文，从原文译安徒生，跟美国的译本双双成了世界上两个最可靠的译本，一九八八年丹麦女王玛珈丽特二世颁赠“丹麦国旗勋章”给他。这个勋章安徒生生前也领过。写童话写到闻名全世界者，德国的格林兄弟之后该是安徒生了。格林兄弟写过两百一十六个故事，赖格姆画过好几本插图；安徒生写过一百六十八篇童话，赖格姆只画过一本。格林兄弟的家境比安徒生好。安徒生一八〇五年生，一八七三年死，父亲是补鞋匠母亲是洗衣妇，他幼年失学，十七岁才上中学，二十三岁进哥本哈根大学，游记、戏剧、小说都写过，三十岁出版第一本童话集，七、八年后才成大名。他恋爱多次而终身未娶，伦敦Cecil Court那家专卖表演艺术老书老照片的Pleasures of Past Time挂过一张泛黄的仕女照片，一脸冷艳，镜框下的说明说她是十九世纪瑞典歌唱家Jenny Lind，在伦敦登台唱歌剧全城倾倒，报上封她为“瑞典夜莺”；“安徒生追了她好几年都追不到，惨极了，”老板告诉我说。“她一八五六年移居伦敦，还在伦敦皇家音乐学院教过好几年书呢！”也许不全是巧合，翌年一八五七年安徒生也去了伦敦，“旧趣绵绵”的老板还找出一幅安徒生素描给我看：“听说是巴黎画家画的，”他问我要不要。我开玩笑说我要找一本安徒生签名送给狄更斯的书，他回了我一个会心的微笑。安徒生那趟去英国真的在狄更斯住宅Gad's Hill住了五个星期，他们是老朋友了，听说安徒生还写过“A Poet's Day Dreams”献给狄更斯。我的笔记簿上注明那天是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老板游说我买狄更斯的A Christmas Carol，赖格姆画插图，我没要。“赖格姆只画过两本狄更斯，还有一本是The Chimes，稀罕啊！”他说。我还是没要。我找赖格姆画的安徒生童话找了很多很多年了。&hellip;&hellip;

## 《绝色》

### 媒体关注与评论

编完《今朝风日好》我忽然很想写一本搜猎英文旧书的书……这本新书用了书中一篇写藏书票也写旧书的《绝色》做书名。藏书票西方东方藏的人都多了，北京嘉德四季三月的拍卖会举行第一次藏书票专场，中国书票多，西洋书票也多……&mdash;&mdash;董桥



## 《绝色》

### 编辑推荐

1、小怀旧版，龙年董桥七十了--董桥说：我扎扎实实用功了几十年，我正正直直生活了几十年，我计计较较衡量了每一个字，我没有辜负签上我的名字的每一篇文章。欣读散文大家，两岸三地华人白先勇、陈子善、林青霞、梁文道等推荐。 2、小怀旧版，龙年董桥七十了&mdash;&mdash;《绝色》小怀旧版，布面精装，适合珍藏。董桥说，写作就像美人卸妆。其文笔雄深雅健，兼有英国散文之渊博隽永，与明清小品之情趣灵动。专家说，你一定要看董桥，字字句句都泛着岁月的风采。

## 精彩短评

- 1、董桥先生的书基本上买齐了，正如书中所说，如果你怀旧，一定要读懂桥！！！！
- 2、汗 我好象是为了这个版本的设计 才收集这些书的
- 3、每本都喜欢
- 4、最近大爱董桥！
- 5、从10月中旬就在缓慢读的一本书，虽然阅读环境都不怎么好，但只要愿意打开书读下去，就能忘记自己身处何处。一个个小故事中蕴藏着浓浓的英伦味儿，回想起阅读经历，像是被咖啡香包围着的。对董桥情怀、文字的欣赏与喜爱，也是我内心的一个秘密花园。
- 6、重新读了一遍，昔日谢刚主在江南访书的经历，应该是启发了董桥，江南虽好不如英伦。或许英伦访书记更适合这部书的名字，绝色还是太文人化了。爱书人书房中哪本不是绝色，否则如何藏娇。
- 7、发货快。书不错。
- 8、“华兹华斯的事，插画家的的事，英文史上名人的事。画画，写诗，研究经济，这些他们可以不追求的，人生这么长，一心一意做出点好东西却是那么难，更多的是被时代裹挟，飘飘荡荡，最终迷失所有的事。董先生在求索英文时的雪泥鸿爪，有趣的记录。”
- 9、我觉得这样没有注脚就很好，不会打扰阅读的连续性，而我也并不在乎提到的陌生名字都是什么，背后有怎样的历史。我想每个写作者都会有自己的书架，就像每个唱歌的人都有一份不会轻易与人分享的歌单。三言两语，睡前几页，惬意流畅。
- 10、董桥的感叹词还真是贫乏：“要命”“极了”“不得了”
- 11、收书是一种爱好 也是一种情趣 为了找到一套自己想要的书并收为己有 除了有资本 有机遇 还得有运气 开篇的几个短篇看完让人忍不住嘴角上扬 如果中间没有几十页的纯插图灌水的话 我要给五星！！其实主要是书的质量真心一般 亏得老先生还如此开心自己的书得以出版 要是知道他自己的书出版成这样 不知道心里神马滋味
- 12、人生如寄，寄之在趣。
- 13、谈书的集子写得多滥情也不腻，书话这方面“董存瑞”乃是高手。其实听人谈书既不能饱耳福也不能饱眼福，就算照片在手，也只是逗引人的馋虫，但越渴越要喝。这也是莫奈何。
- 14、本书为董桥书写搜猎英文旧书的淘书心得：如王尔德的故事，安徒生童话的插图，在巴黎的海明威，集藏的《鲁拜集》，英国初版的《荒原》，英伦访书的心得，藏书票琐忆...  
作者跟英文旧书结了三四十年的因缘，如今人书虽老，但此情不渝。作者每星期写一篇，写了快一年，终于写了四十篇琐记旧买新买的英文图书小品。全书一文一图，以精美装帧献给爱书的读者。
- 15、书香满腹，妙笔生花。
- 16、特有的董桥的写作风格，每次读他的书都很享受，让我想到了一个词“博古通今”
- 17、不小心买了两本，不值得退了，只好一本送朋友，但心中却忐忑，怕对方不是爱书的人，随意扔在角落或束之高阁。
- 18、寻书访书猎书淘书，书友作者编者读者师长学生，这是精神能量的交换场。我也要把找书经历写下来。
- 19、封面采用的颜色乍看之下挺难看的，和港版的《绝色》封面相比，明显不是一个档次。董桥的作品还是值得收藏的。适合闲适的时候读上两三行。大陆文学里沧桑太多，悲伤太多，琐碎的悲喜太多，都不如董桥的小短文适合在午后、黄昏，守着一杯茶，看上几页来得舒服。小桥流水，古道西风，文人雅士，又熟悉又陌生的语境，真让人陶醉。
- 20、书痴写书痴
- 21、先生文笔极佳,本集子大部分在老版外国书人书事.有意思！
- 22、“闲时慢慢读，慢慢学，图的只是心中供养一点清气。”  
董桥如泉，清冽甘甜。温润如玉却又有张力。温柔之下掩饰不了的字字珠玑。又一个极其饱满的人。  
「她的笑靥是一叶配了彩图的十四行诗」  
「艾略特是峭壁下的峡谷也是大漠里的绿洲」  
「人生美事多磨，磨多了心壑自平」
- 23、白纸铅字，不改绝色

## 《绝色》

24、这种文人风雅书易沉迷 无甚营养 该少读

25、这一套书都很精美。

26、董桥的书，一样的风格

27、人文的爱好

28、美文佳句。

29、读董桥，不过四五年前的事。更早以前，在学人书店看到大概是“你不可不读董桥”这样的书。只看书名就让人厌烦，觉得广告气息太浓。可惜当时找不到董先生的书。不知道书为什么是这样的名字。

这件事随着岁月悄悄过去。还是回到四五年前，在学人书店三联专架的最下层，有两本书的书脊上印着“董桥”，仔细一看，两本都是《从前》，随便抽来一本，伴着更早的印象读起来，还真觉得。“你不可不读”这个说法还真是没有吹嘘。《从前》的文字正应了真本书的名字，绝色。

30、董老的书很不错，爱不释手

31、董桥的书，我是港版内地版都买，非常精彩！

32、里面讲了一些文学史上看不到外国作家的轶事

33、说是散文，倒不如说是记事，记录着琐碎点点，记录着心灵感悟。很喜欢这类，可以分享别人的心情

34、仿佛非淡漠无以明德，非宁静无以致远，非宽大无以并覆，非平正无以制断

35、董桥的文字果然是肉做的，我吃得满意，哈哈。先前我在当当买的几本董桥，是海豚出版社出版的，印刷、包装都很好。这次，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这套“理想国”系列，我本来是不怎么满意的，书页摸在手里并不光滑，但是心里很是有些不高兴。就这样，从这本绝色开始看了，断断续续的每天看一两篇，今天看完绝色了，记忆的词注拿出来了，发现没有透明包装（囧），好在书没有损伤的痕迹，也就无所谓啦，哈。看完这本绝色，我对广西师范出版的这套书其实已经是很喜欢了

36、装帧很喜欢，图书馆找书时第一眼就看到了。

都是些藏书收书的短文，很精致。需要些英文底子，文字很精短，没有一丝多余。让人生气藏书欲

37、从前都觉得书内容好看，其他的不必强求。随着时间流逝，越来越觉得好书应该配有好的插图、装帧、纸张，形成好的触感、视觉、味道。

也许有人觉得这很矫情，太执著，失去了读书的乐趣。见仁见智，不必深究。

当一本好书，配合其精美的装帧时，可以营造出非凡的氛围，其中有幸福、喜悦和满足。

《绝色》或许对此诠释的更为深入。

如果你喜欢读内外兼修、品貌俱佳的好书，《绝色》不会让你失望，而且，作者无疑是你的知己好友，对书、对人。

38、装帧是无可挑剔的，董桥值得读。

39、爱书人的事，说也说不完

40、花了一天半读完，大周末的中间还被工作杂事打断的时候非常生气。

41、还没来得及看 但应该不错

42、文笔流畅，俊逸

43、陈子善老师曾经写过一篇文章叫《你一定要读董桥》，从此我和董桥的书结下了长久之缘。见一本买一本。

44、当真是绝色

45、文字很有风韵，很漂亮。但是看多了觉得腻歪。

46、活动买的，很高兴！当当分包裹配送，仅一本书也送一趟，很感谢！

47、内容还行，并不比以前作品好。包装太突兀了！我是说，颜色太“粉”了，和文章内容，风格，以及以往包装极不相符！我怀疑董桥本人看到这一令类包装会作何感想。太出人意料了！挺老道的出版社，挺老道的作家，挺老道的作品，挺皱的书皮，怎么搞了这么个颜色！太诧异了！

48、语言朴实隽永，内容深刻，不愧为散文大家

49、皮子里子都好看

50、重读一次，安逸。

51、董桥版《我的宝贝》

## 《绝色》

- 52、“文章有烟水气”，只是初读董桥真的不该选这本，都是书名太绝色。
- 53、很想叹气，董桥讲那些书事绝对秒杀我这个书虫啊，各种羡慕啊!!!另，封面很赞~~~
- 54、董桥的书值得收藏。
- 55、冯唐：你一定要少读董桥<http://www.china.com.cn/chinese/feature/501566.htm>
- 56、董先生的文笔真是人间能得几回闻。
- 57、这本看到1/3实在看不下去，写的全是董桥的关于藏书的各种事迹。暂时搁置下看完了《今朝风日好》再接着看这本，竟然感觉没那么乏味了。往返北京的高铁上看完剩下的一半，觉得董桥写他英文藏书爱好也挺有故事的。
- 58、看了跟没看一样 文笔还行毕竟是读过很多书的人 一些淘换书的小故事 睡前好读物 但是文学家的小趣事一个没记住。。。
- 59、书名起得真好。还是书话好，虽也是有钱有闲有品才能这样一篇篇写给你看的，遗老风却淡了。读完印象最深的是作者一位朋友对兰姆的评价：文如平安无事白玉牌，笔下无事，笔底温润——真诱人！
- 60、董桥是我最爱的作家之一，几乎每篇小文都可雕可琢，随时拿起，随时放下，收获良多
- 61、董桥的文字虽然有些地方有点作，这是一个追求文字极致的人难免的一点小缺憾。
- 62、捧在手里，越看越喜欢
- 63、绝不冗长的文字 典雅而流畅 平易而简单  
平实的情感流露 微小而精致 细腻而绵长
- 64、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董桥“ 版本每期必买。
- 65、这一版尺寸小，拿在手里很舒服。
- 66、董桥的书没说的，值得收藏。看他的文字，总是行云流水地把感情飘出来，有音乐旋律节奏的美感在心里。
- 67、月色依然！
- 68、你一定要读董桥，一定吗？不一定。我读了几年了，忙碌生活之余让自己宁静一下，开卷有益。
- 69、不是我之菜
- 70、听听那个时代的音，看看那个时代的人事。有趣。
- 71、这是董桥专为欧美文学的书写的小品，有图配合，十分耐看。  
这书的装帧一如既往的好，如果能配上藏书票就更美了。
- 72、冯唐说，你一定要少读董桥<http://www.china.com.cn/chinese/feature/501566.htm>
- 73、奈何自己看书太少。。
- 74、他的书一如既往的好，但就是价格贵。这就是他的特点。。。
- 75、书中发现董桥对于英国（西方）的古籍收藏也有收获。
- 76、淘书心得，每一本书都能写出这么多故事来，确实是个有心人啊。
- 77、刚定的，每次买书首先想到的就是当当。
- 78、书话好。
- 79、不是附庸，这种生活见识和交游是真风雅。
- 80、趁着打折什么的，忍痛将董桥的这套书集齐。书好，文章好，但是价格太不友好了。。
- 81、是因為讀董橋我才注意到了插畫,也才注意到了書籤及藏書簽,這種絕美的小圖卡讓我們在收集上不帶負擔且能在小天地里徜徉
- 82、这系列的都值得看，值得收藏。不用多说，书很不错。
- 83、早就想买一套董桥的书，今天如愿以偿了。
- 84、就是喜欢董桥的气定神闲，匆忙的袋泡茶如何理解的了功夫茶的韵味。董桥这叨叨的功夫也是有底蕴的。
- 85、这是我选择读董桥的第一本，因为其内容与书有关。  
这是让我感兴趣的主要原因。
- 86、看了这本失去对董桥的兴趣。
- 87、体会了纸质收藏家的一场喜欢，一场痴迷，一场认真的执着
- 88、【2014.2.11~2.13】还是其中写作家的部分比较好看，关于找书、修补书、藏书的文字，纯属自说自话，完全不顾及对这类事情感兴趣的读者会特别少。另外，看过的《白描》《记忆脚注》里，也

## 《绝色》

更喜欢他写人的文章。

89、真是好书，好文。

90、董桥老师很有文学修养，虽然书中很多的书都没有看过，不过真心棒！理想国的装帧也很美

91、绝色，道出了英伦的优雅文化

92、吃饭的时候读的，不过脑子的散文。有的句子甜的蛮可爱。看到别人评论小家碧玉简直要笑。一本本藏书很珍惜的样子，确实是小家碧玉的要命，甜腻和沾沾自喜到粘牙。其实往深处读还蛮让人讨厌的

93、值得收藏的一套小品。可以说，董桥的文字代表了汉语写作的一个高度。

94、第一次看董桥的书，还不错。看了之后，对名家的书又想读了……

95、看董桥的书急不得，得要慢慢看。短短的一篇文章能让心静下来，在繁忙的生活中感受到一丝闲适、安逸。

96、我很喜欢这本书，包装也好，文字也好。可是不知道当当为什么不能让我一下子全部说完，每次点击提交，就说该页面不存在，还要不要人评价了？！这本书轻巧，很容易携带，哪里都可以看，很有意思。

97、可以慢慢嚼上一阵的好书。

98、人生好事多磨，磨多了心壑自平。另：兰姆全集太美了。

99、老文人的藏书笔记，失望

100、这本主要是写国外逸事。

101、文笔真是好



1、最近喜欢董桥的闲散小品文章，他在内地出的书一来二去也读了不少。董桥的书在内地有着不尽相同甚至对立的评价，有你一定要读董桥的拥趸，有你一定要少读董桥的劝诫，还有你一定不要读董桥的呵斥。于我而言，董桥的文章就像饭后的甜点，不是主食，最好食用时间是正餐过后；亦不可过量，因其容易腻人。董桥在文章中说过，好的文章要简洁好读，他那么说，也那么做了。他的文章都是短短几页纸，写今天寻到了一本装帧古朴华美的狄更斯，写友人收藏的一幅张大千，写少年在南洋读书时寄宿的洋房。读来如沐春风，满满都是旧时的岁月，疏淡的情怀。我读董桥，为的就是一份怀古的恋执。《绝色》收录了他集藏西方初版精版书籍、藏书票过程的多篇散文，书中还配上多张彩照，为这本访书之书增添了缤纷华彩。书中涉及许多欧美作家，如狄更斯、艾略特、兰姆、安徒生、伍尔芙、海明威等等。跟随董桥探书的脚步，我们也一同领略这些作家以及他们作品的风采。书名是以其中一篇写藏书票也写旧书的《绝色》而名的。中国古人藏书使用的题跋和印章，而西方文人则喜好使用藏书票。董桥旅英期间喜好收集藏书票，文章写他收藏英国画家Mark Severin的春画藏书票的经过，那些藏书票非常漂亮，流传极少，堪称是“绝色”。最近看了一本专门写书的书《书之书》，里面有介绍藏书票的介绍。其中几张描写女性裸体的藏书票插图，艳而不俗，姿态万千，真的称得上是绝色了。董桥说自己是旧派人，做的是旧派事。在当今网络盛行的年代，纸质书被电子书一步一步蚕食，人们预言，纸质书的式微在所难免。而董桥认为，纸质书是不会消亡的，电子书扫得出大学问，扫不出小情趣。诚如董桥所言，纸质书读的不单单是其中的内容，我们吮吸那一缕缕纸香墨香，抚摸纸张的婆娑质感，装帧出色漂亮的书更像一件艺术品而不仅仅只是写满字的纸。时代的进步我们不可能脱离网络而存在，电子书会作为一种方便快捷的阅读方式，但是对于实体书的恋念我永远无法割舍。我贪婪沉醉于这份绝色，不愿醒来。

2、时隔上本《这一代的事》将近一年，又接连读完两本董桥先生的散文，《记忆的注脚》和《绝色》。高中时的语文老师很推崇董桥，以前还小，只觉得这人写的小品文蛮清脆，就无别的印象了。现在重新读起来，感想就多了。这一本《绝色》，讲的都是董桥搜猎英文旧书的淘书心得，里边英文原句的摘录也不少，要是编辑在加上注解会更好些。但仅仅是懂英文，不懂点英国文学和西方文学的话，还是没法读，一定感觉枯燥得要命。要不就是搜集装帧精美的初版书，要不就是珍贵的旧藏书票，书中间几页还用彩色图片展示了一些猎书战果：《兰姆全集》、海明威六种、哈代两本、孤本《荒原》、伍尔芙夫人的珍藏本……这样花几千英镑收获一本旧书再花高价请名装帧师修，这种兴致非书痴不能理解也。平心而论，这部书的散文算不上太好看。这类文的写法最自由无定式，但也得讲究荤素搭配，需有隐性的观点。董先生的文肉太多，骨头轻，里边书和作家的旧闻旧事比例过重，吃起来略显油腻了，如果能再更月白风清些就更好。相比那些纯粹国学涵养的人的散文，董桥的身份学术背景复杂得多，早年在南洋呆过、台湾读的大学，又去英伦深造，后来回香港做事，他的文显然洋派得多，遣词造句却又是套着旧衣裳，但这个混搭却玩得不是那么精美。要论文艺腔，那绝对比不过舒国治的台式文艺；要论风韵雅致，那自然是周作人梁实秋那些人；要论学贯中西又有意思，绝对是木心的俏皮又扎实。董桥的散文，尤其这部《绝色》，当了解些西方的文人旧事，浅读读也可，自然没有旧时风月绝色好的境界。在梁文道的一个访问里董桥说，那片经典作家中最喜欢毛姆，因为他实在是一个太好的“story teller”。这套书的自序里也提到说，“年轻的时候我效颦，很高眉，认定文章须学、须识、须情。岁数大了渐渐看出故事才是文章的命脉。”这一点倒是极赞同，学养深了阅世也广，才能信手拈来都是好故事。学识渊博最多只能增添散文的富丽感，好故事和好观点才是神之所在。  
。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f39a41c01015ggu.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f39a41c01015ggu.html)





# 《绝色》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